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簡國華

被告 陳偉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21,949,535,933,5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0,944,868,159,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樂秉勳